

《芹菜籽》编制说明（征求意见稿）

一、任务来源

本推荐性国家标准列入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国家标准修订项目计划任务，项目名称《芹菜籽》，计划编号20221223-T-442, 公文号“国标委发[2022]39号”，由国家标准委于2022年12月下达，主要起草单位由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南京野生植物综合利用研究所、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济南果品研究所、宏芳生物科技(昆山)有限公司等单位组成。

二、目的意义与背景现状

芹菜（旱芹），为伞形科芹属中一、二年生草本植物。原产于地中海沿岸的沼泽地带，世界各国已普遍栽培。我国芹菜栽培始于汉代，至今已有2000多年的历史。芹菜的果实（芹菜籽）细小，具有与植株相似的香味，常用于汤和腌菜的调味。芹菜籽约含2~3%的精油，主要成分是d-萜（ $C_{10}H_{16}$ ，即柠檬烯）和瑟林烯（ $C_{15}H_{24}$ ）。近今年来，随着我国饮食的多样化和全球化，对芹菜籽的消费和需求量日益增加，芹菜籽被越来越多的被作为调味料被广泛使用，芹菜籽亩产可达50—70kg，我国芹菜种植面积在1万公顷以上的省份已超过20个，位于前2位的河南省和山东省分别达到8万公顷和5.8万公顷，其中有近8%的芹菜种植主体在销售芹菜之外同时经营芹菜籽采收销售业务，芹菜籽行业基础稳固，市场前景极佳，且价格逐年上升，国外进口量也同期处于增长态势。

目前，芹菜籽在我国流通过程中的质量控制和监督主要按照GB/T 22303-2008的要求执行，该标准等同采用ISO 6574: 1986国际标准，

ISO 6574: 1986 在2019年经ISO审定后被认定为继续有效，但是近年来，随着新的国家标准化水平的不断提升，新的标准化法和标准化文件起草规则的颁布实施，也导致GB/T 22303-2008标准的相关质量参数、技术规范要求上与目前芹菜籽产业需求的不适应，阻碍该产业的健康发展。作为重要的天然香辛料和食品工业原料，市场对完善和调整芹菜籽产品标准的要求也日益增强，为提升行业标准化水平，全面推进技术和贸易的交流与接轨，研究和修订国家推荐性标准《芹菜籽》对提升产品质量、提高生产技术水平、规范流通贸易具有重要的意义。

三、主要工作过程

1、成立工作组

南京野生植物综合利用研究所接受标准修订任务后，立即着手成立标准修订工作组，制定工作计划，多渠道收集相关信息，进行标准查新，上门走访和通信联系等方式，请教具有丰富标准化研究经验的专家、香辛料行业内学者和市场经销商，以及大专院校植物学教授和植物学科授课老师对本标准的修订意见及建议，召集有关专家和科研骨干就各阶段标准修订的有关问题进行部署、逐一落实。

2、收集信息

调研收集国家标准GB/T 22303-2008 《芹菜籽》与ISO 6574: 1986 《芹菜籽》国际标准的现行使用情况以及市场应用数据，了解芹菜籽产品质量现状和发展态势等相关资料。

3、确定起草方案并形成工作组讨论稿

按照修改采用国际标准规定的要求，将ISO 6574: 1986《芹菜籽》翻译成中文，在译文的基础上，结合我国芹菜籽行业发展现状，确立修订方案与修改内容，逐步完善工作组讨论稿。

4、征求意见

秘书处组织起草工作组针对讨论稿主要内容进行了充分讨论，并提出修改意见，初步达成一致。根据会议讨论结果形成征求意见稿，经工作组一致确认后，于2023年9月正式公开征求行业意见，并发送至TC 408全体委员，以及我国香辛料行业科研、生产、质量安全、检测和标准化等专家处，广泛征求修改建议。

四、国家标准编制原则及主要内容

1、标准编制原则

此次《芹菜籽》国家标准的修订是为了适应国内外芹菜籽行业的市场现状、科研水平与贸易发展要求，该标准的修订符合现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对修订国家标准的有关要求，能与现行的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合理衔接。本标准遵循“先进性、实用性、统一性、规范性”的原则，注重标准的通用性、适用性、配套性和可操作性，以国家的有关法规和标准为主要参考，与国际标准接轨，根据市场调研、国内外学者的研究结论，以及企业应用需求完成本标准的修订。

修订标准的主要依据有：

GB/T 1.1-2020 《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

2、主要内容

本标准适用于芹菜籽的质量评定及其贸易。

按ISO 6574:1986 的规定进行修订,标准主要内容包括产品描述、质量要求、取样及检验方法,以及包装、标志、储藏和运输要求,技术内容包括术语和定义,感官指标和理化指标(水分,灰分和挥发油)等。

3、修订内容

本文件代替GB/T 22303—2008《芹菜籽》。与GB/T 22303—2008相比,除结构调整和编辑性改动外,主要技术变化如下:

- 更改了第1章“范围”的表述(见第1章,2008年版的第1章);
- 删除了“气味、滋味”中“芹菜籽中不应带活虫、虫尸及昆虫排泄物”的表述(见5.1,2008年版的4.1);
- 增加了“霉变、虫害”的相关要求(见5.2);
- 更改了理化指标中所引用的标准化文件,更改了“总灰分”的限量要求(见表2,2008年版的表2);
- 增加了“芹菜籽分级”中的注(见5.4,2008年版的4.3);
- 删除了“包装”中“包装应符合各国有关环保法规要求”的表述(见8.1,2008年版的7.1)
- 增加了“标志”中对“产地”与“产品依据的本文件编号”的标注要求(见8.2,2008年版的7.2);
- 更改了“贮存和运输”的表述(见8.3,2008年版的7.3与7.4)。

本文件修改采用ISO 6574:1986《芹菜籽 规范》。

本文件与ISO 6574: 1986相比做了下述结构调整:

- 增加了“术语和定义”一章, 其后章节顺延;
- 第8章对应ISO 6574: 1986中的第7章与附录A, 其中8.1~8.2对应ISO 6574: 1986中的7.1与7.2, 8.3对应ISO 6574: 1986中的附录A。

本文件与ISO 6574: 1986相比技术性差异及其原因如下:

- 更改了“范围”的表述(见第1章, ISO 6574: 1986中的第1章), 以符合本文件在我国的实际使用范围;
- 关于规范性引用文件, 本文件做了具有技术性差异的调整, 以适应我国的技术文件, 调整的情况集中反映在第2章“规范性引用文件”中, 具体调整如下:
 - 用GB 5009.3代替了ISO 939: 1980;
 - 用GB 5009.4代替了ISO 928: 1997与ISO 930: 1997;
 - 用GB/T 12729.2代替了ISO 948: 1980;
 - 用修改采用国际标准的GB/T 12729.3代替了ISO 2825:1981;
 - 用修改采用国际标准的GB/T 12729.5代替了ISO 927: 1982;
 - 用等同采用国际标准的GB/T 30385代替了ISO 6571: 1984。
- 增加了“芹菜籽的分级”中关于分级方法的注(见5.4, ISO 6574: 1986中的4.4), 以消除芹菜籽分级过程中可能出现的争议。;

- 更改了 ISO 6574: 1986 表 2 中“总灰分”的限量（见表 2，ISO 6574: 1986 中的表 2），以符合我国技术文件要求；
- 增加了“标志”中对“产地”与“产品依据的本文件编号”的标注要求（见 8.2，ISO 6574: 1986 中的 7.2），以满足本产品标志的实际需求。
- 更改了“贮存和运输”的表述，将其中所有推荐性条款更改为要求型条款（见 8.3，ISO 6574: 1986 中的附录 A），以满足芹菜籽贮存与运输的实际需求。

本文件做了下列编辑性修改：

- 更改了“范围”一章的编写，以符合 GB/T 1.1—2020 的要求，删除了“范围”中有关附录的表述；
- 将 ISO 6574: 1986 中第 4 章的章标题“要求”修改为本文件第 5 章的章标题“质量要求”，以适应我国的语言习惯；
- 将 ISO 6574: 1986 中第 7 章的标题“包装和标志”修改为本文件第 8 章的标题“包装、标志、储藏和运输”，使之与该条内容对应。

五、主要试验（或验证）情况

本标准规定的产品描述、质量要求、取样及检验方法等内容相对成熟，方法明确，其合理性与科学性已得到国内外企事业单位与科研院所的一致认可，在标准修订过程中由项目承担单位总社南京野生植物综合利用研究所进行验证工作，结果表明本标准相关指标设定合理，符合科

研与贸易需求。

六、明确标准中涉及专利的情况

本标准不涉及专利问题。

七、预期达到的社会效益

目前，全世界每年的芹菜籽市场需求量逐年升高，本标准界定了芹菜籽的产品描述、质量要求、取样及检验方法，以及储运方法及标志要求，适用于芹菜籽的生产、贸易与科研领域，旨在促进该产业的稳步发展，满足国内外市场需求。该标准的颁布与实施能较好的规范市场，弥补了国内该领域的空白，更有利于产业发展。

八、采用国际标准和国外先进标准的程度

本标准修改采用ISO 6574: 1986《芹菜籽》，其为 ISO/TC 34/SC 7香料、烹饪香草和调味品分委会现行有效的国际标准化文件，在国内外各类标准中具有领先水平。

九、与有关的现行法律、法规和强制性国家标准的关系

与现行法律、法规、强制性国家标准及制定中的标准协调一致，不存在冲突关系。

十、重大分歧意见的处理经过和依据

无重大分歧意见。

十一、国家标准作为强制性国家标准或推荐性国家标准的建议

建议作为推荐性国家标准发布实施。

十二、贯彻国家标准的要求和措施建议

本标准发布后，在组织上建议在辛香料领域的企事业单位、科研院所与各地市场监督管理机构进行广泛宣贯，并联合业内各级协会进行统一学习，同时积极向各方征集反馈信息。在技术上，在本标准实施过程中，本标准界定的芹菜籽产品描述、质量要求、取样及检验方法，以及储运方法及标志要求将进一步提高本领域产品的规范性，本标准的实施将显著促进芹菜籽在生产、贸易、流通、科研等过程中的标准化水平。综上，建议本文件批准发布后6个月内实施。

十三、废止现行有关标准的建议

本标准不涉及对现行标准的废止。

十四、其他应予说明的事项

无。